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苏教科规[2020] 1号

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2020年度课题立项通知书

韩光、黄治海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融创理念下的高中物理教学实践研究已获准立项为 **重点自筹**课题，批准号为：C-b/2020/02/05

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课题申请一经批准，其《申报、评审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请课题主持人严格按照《申报、评审书》中填写的相关内容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

为规范课题管理，课题主持人及其所在单位须严格执行《江苏省教育科学“十三五”规划管理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尤需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重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、专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经费分三次直接划拨至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，每次划拨本课题资助经费的三分之一。第一次为启动经费；第二次拨款与中期检查挂钩，对研究进展正常、经费使用合理、完成阶段性成果的项目实施拨款；第三次拨款在项目结项后拨付。

2.相关单位应按不低于1:1的比例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、专项课题（资助经费）以配套经费支持，给予本单位主持人的重点课题（自筹经费）、专项课题（自筹经费）、立项课题以不低于0.8万元的经费支持。

3.若变更课题名称、课题主持人、课题研究内容、课题完成时间等，须由课题立项时主持人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课题管理（委托）机构同意后，报省规划办备案。

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01月20日

立项证书